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2016 年 10 月 25 日，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根据《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现就《关于向杭州网新准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购买浙大网新软件园 J1-J4 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向关联方杭州网新准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购买浙大网新软件园 J1-J4 楼事宜，可消除网新实业破产重整事项对公司正常秩序带来的风险，且 J1-J4 楼地处紫金众创小镇核心区块，作为人工智能、云计算及大数据产业技术研发服务平台及创新孵化基地，有利于未来资产价值的提升。同时本次交易也是公司与杭州网新准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共建紫金众创小镇人工智能、云计算及大数据产业技术研发服务平台及创新孵化基地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实施内容之一，对公司构建人工智能产业培育的创新体系、打造开放的人工智能产业生态链，引进吸收创新项目、人才、技术和创业公司，完善人工智能产业布局具有重要意义。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本次收购标的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天源评报字[2016]第 0313 号资产评估报告》作为标的资产定价参考依据，上述关联交易定价转让总价款在评估价格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有所折价，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相关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张国煊 费忠新 詹国华 申元庆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